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13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以期提升本校研究生素質，落實研究生之培育策略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甄選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系修業滿五學期（含）以上，以及六年制學系修業滿九學期（含）以上學生，其歷年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 50% 者，得於本系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甄選。

第三條：通過本辦法甄選之學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甄試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四條：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。
- 3、讀書計畫（研究計畫）。
- 4、教師推薦函二封。
- 5、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（如研究報告、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）
- 6、英文能力證明

第五條：甄選方式如下：

- 1、書面審查：通過後方可參加口試。
- 2、口試（佔總成績 100%）。

第六條：甄選名額--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30% 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。

第七條：本系應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預備研究生名單，依本系規定公告於藥學系網站，並留存紙本備查。

第八條：錄取本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，其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，依本系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修申請。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抵修，僅得申請免修。

第九條：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